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公告 – 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13.51(2)(u)及13.51B(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敬忠先生及謝維信先生)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提交的呈請書(「呈請書」)中，各自被列為答辯人之一。證監會亦於呈請書中將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若干前任董事列為答辯人。

證監會於呈請書中指出(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有關期間」)，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乃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1)(b)、(c)及(d)條所述的方式進行，及(ii)應訴董事未能以應有之合理謹慎、技能及勤勉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管理層之職責。

證監會已向法院提出呈請，其中包括(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2)(d)條對各答辯人發出命令，要求彼等於法院認為適當期間內不得擔任或繼續擔任任何香港上市或非上市法團(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董事、清盤人、或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管理人；(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2)(e)條對各答辯人發出命令，要求答辯人賠償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所遭受的損失，數額為人民幣83,924,309.70元，以及相關的利息(「損失」)；及(iii)在代替上文(ii)的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2)(b)及214(2)(e)條發出命令，要求本公司以自己的名義向法院認為適當的任何或全體答辯人提出民事訴訟或促使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提出及／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提出有關訴訟，以追回損失。

本公司強調，董事會的組成於有關時期之後已發生重大變化。其他現任董事並非呈請書的答辯人。

董事會目前預計呈請書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本公司正就呈請書尋求專業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陳家俊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家俊先生、馬飛先生、許奕波先生及林霆峰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銳先生及吳偉雄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郭敬暉先生。